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4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504,47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6,175,293.9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300,706.0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570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45,0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370,199,990.2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443,396.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756,594.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062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8,300,706.09
2.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435,882,310.36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39,284,768.14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96,597,542.22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18,046.29
6.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45,211.90
7.募集资金余额	7,545,561.34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9,756,594.00
2.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	206,699,347.64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8,022,402.81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88,676,944.83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4.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0.00
5.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269,712.11
7.募集资金余额	64,326,958.4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6月16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东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东路支行	11050163980000001648

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 额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20000016251600034821017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100000202068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817	7,545,561.3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177	已销户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	522010541211000002	已销户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	522010541271000004	已销户
合 计	—	7,545,561.34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 额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115	43,193,997.41
宁波银行北京海淀科技支行	77120122000146629	21,130,833.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东路支行	11050163980000001648	2,127.76
合 计	—	64,326,958.4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附表 2《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根据上述决定，公司使用了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67202303616	保本浮动型	2,000.00	1.00%-2.80%	2023-12-20	2024-1-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9659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3,000.00	2.70%	2023-12-22	2024-1-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05%-2.57%	2024-2-7	2024-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	1.05%-2.49%	2024-4-11	2024-6-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2086	保本浮动型	2,000.00	1.00%-2.70%	2024-4-15	2024-5-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	1.65%或 2%	2024-7-2	2024-7-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3054	保本浮动型	2,000.00	1.0%-2.6%	2024-7-11	2024-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	1.55%或 2.2%	2024-8-2	2024-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	1.55%或 1.9%	2024-9-3	2024-9-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043	保本浮动型	2,000.00	1.0%-2.2%	2024-10-18	2024-12-17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结项并结余募集资金 20.38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天智航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3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8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216.16	216.16	10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40	0.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体系建设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	8,655.97	155.97	101.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	4,328.65	-871.35	8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项目												
国际化能力建设	否	1,500.00	1,130.07	1,130.07	150.14	387.05	-743.02	34.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45,200.00	44,830.07	44,830.07	150.14	43,588.23	-1,241.84	97.23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45,200.00	44,830.07	44,830.07	150.14	43,588.23	-1,241.84	97.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导致。

附表 2: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7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6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520.00	19,520.00	19,520.00	8,061.17	15,288.26	-4,231.74	78.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500.00	16,455.66	16,455.66	2,008.16	5,381.67	-11,073.99	3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7,020.00	35,975.66	35,975.66	10,069.33	20,669.93	-15,305.73	57.46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37,020.00	35,975.66	35,975.66	10,069.33	20,669.93	-15,305.73	57.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之第2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之第2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导致。